

证券代码：300160

证券简称：秀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9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，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斌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

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中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资产质量较好，对其提供分期借款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向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、最高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分期借款。

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20 日